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4月28日收到吴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因组织调动，吴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吴迪	总经理	2026年4月28日	2027年6月16日	组织调动	否	不适用	否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吴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总经理，在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前，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勇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，已按照公司制度做好交接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吴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